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	14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湾水股份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泰生物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瑞生物	指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与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 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和泰生物、和瑞生物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湾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和泰生物、和瑞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和泰生物、和瑞生物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和泰生物、和瑞生物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上述声明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3.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和泰生物、和瑞生物均系湾水股份的在册股东，均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湾水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和泰生物、和瑞生物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湾水股份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湾水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1.本企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情形；

2.本企业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企业不存在被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同时，经查询收购人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具备规范运作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出具前,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 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过程中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 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 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

1. 和泰生物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廖国庆	52.85	26.42	52.85
2	刘向荣	70.00	35.00	70.00
3	黄石河	22.35	11.18	22.35
4	戴志刚	12.00	6.00	12.00
5	杨登科	6.90	3.45	6.90
6	陈见嫦	6.59	3.29	6.59
7	欧阳洲逸	6.59	3.29	6.59
8	陈雷兮	6.59	3.29	6.59
9	阎忠于	4.60	2.30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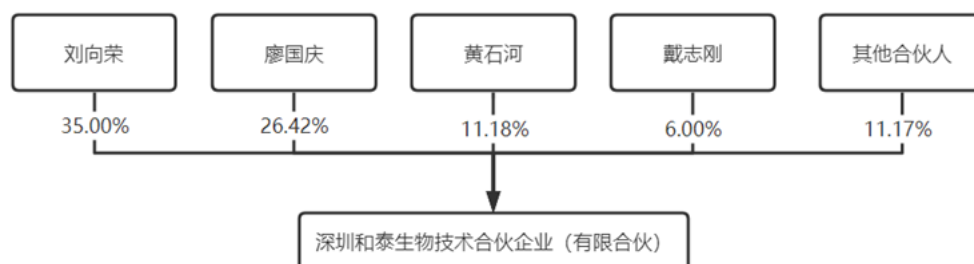
10	李孟霖	4.39	2.20	4.39
11	黄楷	4.00	2.00	4.00
12	毛建秋	1.88	0.94	1.88
13	肖寒	1.26	0.63	1.26
合计	-	200.00	100.00	200.00

2.和瑞生物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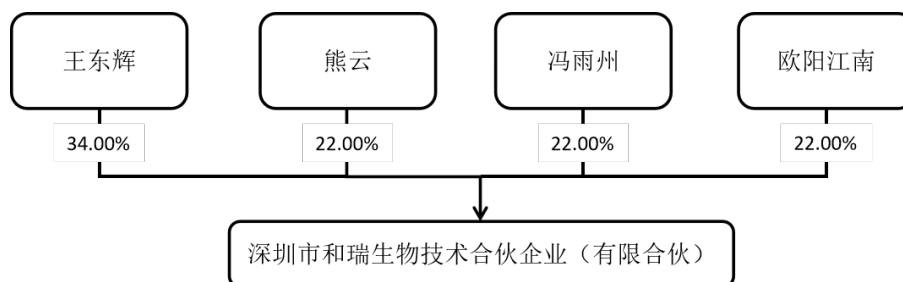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东辉	68.00	34.00	68.00
2	熊云	44.00	22.00	44.00
3	冯雨州	44.00	22.00	44.00
4	欧阳江南	44.00	22.00	44.00
合计	-	200.00	100.00	200.00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1.和泰生物股权结构图



2.和瑞生物股权结构图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廖国庆持有和泰生物26.42%的出资份额，为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实际控制合伙企业，为和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廖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9月，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二医院普外科任住院医师；1990年10月至1998年9月，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一医院普外科任主治医师和讲师；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肠胃外科任副主任医师；2004年10月至今，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肠胃外科和外科任一级主任医师，二级教授，主任，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东辉持有和瑞生物34%的出资份额，为和瑞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实际控制合伙企业，为和瑞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王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4月至1995年8月，湖南省洞口县第二中学任教；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在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在湖南省洞口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担任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政工室主任；2005年1月，在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14年9月，在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1年12月至今，任湾水股份董事长和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和泰生物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于同日作

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次收购，和瑞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与和泰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合伙企业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将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一致。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湾水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及股份转让，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湾水股份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运营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经历和资源储备**，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湾水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和泰生物、和瑞生物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	无限售股	质押股	司法冻结
---	----	------	------	-----	------	-----	------

号			(%)	份数	份数量	份数量	股份数量
1	和泰生物	5,000,086	24.07	0	5,000,086	0	0
2	和瑞生物	4,154,000	20.00	0	4,154,000	0	0

和泰生物、和瑞生物所持湾水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湾水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具体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泰生物、和瑞生物承诺其持有湾水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无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王东辉在湾水股份领取工资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湾水股份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与湾水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也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作出了承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